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下称《上市规则》）、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现行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文件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,000 万元（包含本数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。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据此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大亮 凌春华 万鹏

2023 年 3 月 10 日